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續議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5
電子信箱：qazse101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1字第1150124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0124049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40000J_1150124049_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
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如附件，請參照辦理，並
協助轉知轄管事業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交下該部115年9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7846
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
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
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
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
含附件)

